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al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石獅市鴻山鎮高新技術產業園五金印刷園鑫富路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細則第114條，罷免沈錦丹女士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嚴萍女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回。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嚴萍女士、劉耀光先生及肖健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錦丹女士、鄧昕女士、連菁鈺女士及蔣采穎女士。

本通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al.co](http://www.chinaoral.co) 刊載。